

# 世界特殊教育研究

主编 杨 民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民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特殊教育研究/杨民主编. —大连:辽宁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1

ISBN 7-81103-136-1

I. 世... II. 杨... III. 特殊教育-研究-世界  
IV. G7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399 号

---

责任编辑:邓丽萍 张 巍

责任校对:代秀梅

封面设计:张 博

版式设计:孟 冀

---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者: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全国新华书店

---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16.25

字 数:420千字

---

出版时间:2004年1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

# 序

《世界特殊教育研究》一书系统地分国别研究了我国和其他七个国家的特殊教育,这在国内是十分需要且目前十分缺少的。书中所涉及的国家既有融合特殊教育发达的美国;也有全世界最早发展现代特殊教育的法国;还有特殊教育发展史与我国相近但发展速度极快的临国日本;更有国内很少介绍的,在近代较早搞正常化、一体化、融合特殊教育的北欧国家丹麦以及多民族、多文化的加拿大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在我国改革开放后得以迅速发展,并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至今已制定出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世界其他国家进行了一些交流。但应承认,特殊教育仍是我国整个教育事业中的薄弱环节,必须给予特殊的扶植与关注。

系统地按国别研究外国特殊教育并与中国特殊教育发展做比较研究是这本专著的特点,该书作者从事教育和比较研究工作多年,多次出国搞合作研究,为此书的撰写搜集了大量的新资料,并用科学的方法通过

梳理、分析、总结和比较,力求探讨特殊教育发展的规律。相信这本专著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特殊教育工作者对国外特殊教育的了解,对特殊教育学科的学术研究和特殊教育的比较研究也会有所帮助,同时对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中心 朴永馨**

2004年5月

# 前 言

对身心发展有障碍的儿童实施的特殊教育,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都比普通教育的产生要晚,发展速度也较慢,自然其发展水平就更显低下,这种低下的状态表现在许多方面,尤其在学术研究上更显苍白。所幸的是,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社会对弱势群体更加关注,特殊教育事业深受其惠。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特殊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在学术研究上也呈现出一派生机。特殊教育的专业刊物从无到有,图书资料逐年增多,研究队伍由小到大,学术研究的风调雨顺的季节已经到来了。在这个季节里,勤耕者必有收获,杨民教授和她的几位研究生就是这样适时的勤耕者,《世界特殊教育研究》就是他们收获的丰硕果实。

杨民教授的专长是比较教育学,但她把比较的视角投向了“特殊教育”。在这本《世界特殊教育研究》中,作者把世界上几个主要国家的特殊教育从历史、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几个方面作了系统的介绍和评论,这种从宏观上按国别所作的逐国评价,在国内已有的比较教育学和特殊教育学专业书籍中是绝无仅有的,这对于我国特殊教育学科建设具有创新之功。

第一,当今之世,教育的“三个面向”是教育要快速发展的必经之路,特殊教育尤其不可关门自制,因为我国的特殊教育是在一个较低水平上逐步发展的,不了解世界其他国家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就难以把握前进方向,看准最高目标,从而奋起直追,迎头赶上。《世界特殊教育研究》第一次向我们展示了八个国家特殊教育的发展经纬,提供了一个观察世界特殊教育的琳琅满目的窗口。

第二,特殊教育学者在论及国际特殊教育发展的诸多趋势时,其中有一项是“多学科专业人员的合作”,从比较教育学的学术视野来观察特殊教育,无疑为多学科专业人员合作开垦了一块新的播种地。我国特殊教育研究水平不高的原因之一,是我们研究队伍中的专业人员种类较为单一,因此临近学科、相关学科专业人员的加盟,对提升特殊教育的学术水平将会起到“木桶原理”之功效。

第三,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正以其前所未有的力度逐步推向全国,特殊教育是基础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三类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课程改革也已启动,《世界特殊教育研究》适逢其时,为三类课改提供了多国课改的经验。例如:丹麦开展了一项历时10年(1982—1992)的双语、双文化研究,在10年实验期间,参与实验的老师们撰写了四篇报告(1983,1984,1988,1991),这些报告对他们正在进行的聋童语言教学的理论和实践都做了详细的叙述。实验结果显示,学生们具有了一个正常的语言概念结构,并能出色地运用丹麦语,这一结果对丹麦聋教育产生了巨大影响。丹麦的实验有两点对我们当前的课程改革也有借鉴意义:(1)聋校中所有

课程都可选用手语教学的方式进行,手语和口语都是聋儿语言训练的内容,二者不可偏废,应因人而异,有所侧重;(2)手语教育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学生必须上专门的手语课。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书的出版将为国内从事特殊教育的一线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残疾人工作者,以及尚在就读的特殊教育专业学生乃至障碍儿童的家庭提供十分可贵的参考。本书所做的比较研究也可使读者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加深对我国特殊教育制度和教育工作的认识,从而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为迅速发展中的我国特殊教育做出更有创造性的贡献。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张宁生

2004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特殊教育与特殊儿童·····	1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	3
第三节 特殊教育的体系·····	10
第四节 特殊教育与教育哲学和心理学的关系·····	18
第二章 中国的特殊教育·····	26
第一节 中国大陆的特殊教育·····	26
第二节 港、澳、台地区的特殊教育·····	72
第三章 日本的特殊教育·····	112
第一节 日本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	112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现状·····	123
第三节 日本特殊教育的特点及展望·····	145
第四章 丹麦的特殊教育·····	215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历史发展·····	216
第二节 教育和特殊教育现状·····	229
第三节 丹麦特殊教育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247
第五章 德国的特殊教育·····	265
第一节 德国特殊教育简史·····	266
第二节 德国特殊教育的现状·····	278
第三节 德国特殊教育的特点及趋势·····	287

<b>第六章 法国的特殊教育</b> ·····	297
第一节 法国特殊教育简史·····	298
第二节 法国特殊教育的现状·····	324
第三节 法国特殊教育的特点·····	345
<b>第七章 英国的特殊教育</b> ·····	358
第一节 英国特殊教育的历史·····	359
第二节 英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及现状·····	364
<b>第八章 美国的特殊教育</b> ·····	378
第一节 美国特殊教育的历史·····	379
第二节 美国特殊教育的现状·····	401
第三节 美国特殊教育的展望·····	417
<b>第九章 加拿大的特殊教育</b> ·····	446
第一节 加拿大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	447
第二节 加拿大教育及特殊教育现状·····	453
第三节 加拿大特殊教育的特点及未来的发展·····	472
<b>第十章 由特殊教育引发的思考与世界特殊教育     未来发展的展望</b> ·····	484
<b>后 记</b> ·····	506

## 第七章 英国的特殊教育

英国全名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位于欧洲大陆西北海岸以西,是不列颠群岛的主要部分。“大不列颠”是由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组成,全国总面积 24.41 万平方千米,相当于我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国的总人口为 5,976 万(2003 年),居民多信奉基督教、新教,主要教派有英格兰教会和苏格兰教会。英语是英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语言之一。

英国是一个君主立宪的议会民主国家,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为国家元首,英国政府长期以来所建立的民主制度已成为全社会多年来政治稳定的保障。英国是欧盟的 25 个成员国之一,并与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英国与英联邦其他 53 个成员国的密切关系对其经济、政治而言显得尤为重要。

英国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就已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其社会财富正是根植于钢铁制造业、机械重工业、棉纺织业、煤炭采掘业、造船业及贸易之上的。英国是世界上第四大贸易国,其商品和服务业约占世界贸易量的 5.7%。英国在金融和商业领域亦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伦敦的世界金融中心——伦敦城,拥有世界上最多的海外银行,还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国际保险市场。

英国的文化生活丰富多彩,许多从事艺术和媒体工作的英国人享有国际声誉。英国也是典型的绅士、淑女之乡,虽然生活保守且讲传统,却是一个尊重个人自由和思想宽容的民族。

在英国,教育被视作终身之事,而不仅仅限于学校。义务教育从4~5岁一直到16岁,绝大多数的年轻人16岁后仍选择继续上学,大约有1/3的学生接受大学教育或其他形式的高等教育。

志愿服务在英国的社区中有着悠久的传统,从全国性的机构到小型的地方组织,志愿组织有成千上万家,众多的志愿者在为提高他们所在社区的生活质量而工作,或致力于诸如社会福利、教育、环境、海外援助、运动和艺术等领域的活动或团体的组织工作。

## 第一节 英国特殊教育的历史

特殊教育起源于欧洲,也较早地产生于英国的教育史上,一个时期内,英国还曾是欧洲早期特殊教育的中心。

### 一、特殊教育的萌芽

#### (一)早期对残疾人的态度

直到文艺复兴之前的英国,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文化水平的低下,人们观念落后,认为残疾人是“妖魔附体”,残疾儿童也被视为“恶毒精神”的表现,是上帝的惩罚,大多数残疾人都处于不安全和不稳定的生存环境中,仅有少数人能得到帮助。虽然一些慈善团体或教会所办的机构收容养护部分残疾人,但这绝非教育行为,更谈不上正规意义上的特殊教育。

据记载,13世纪英格兰的亨利三世有一小女儿名叫凯瑟林,是个聋儿,当时有人这样描述她:尽管十分漂亮,但她是个哑巴,不能做任何事情。从中可以看出尽管部分残疾儿童有一定的生存权力,却因被视为“无用的人”而接受不到专门的教育。有很多残疾儿童还被迫充当人们取乐的笑料或玩偶。

## (二) 特殊教育的萌芽

### 1. 文艺复兴时期对残疾人的认识

文艺复兴运动兴起于14世纪,到15—16世纪达到顶峰。印刷术的发明和传入使知识的传播有了新的途径;解剖学和生理学的迅速发展,消除了某些来自人体本身的恐惧;尤其是医学的发展,使人们得以正确解释和理解儿童出现的缺陷,这些新的科学研究为特殊教育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文艺复兴运动所带来的各种新思想还冲破了迷信的阴云,摒弃了此前人们对残疾所做出的错误说法,并引起人道主义观念的普及,“人人皆平等”、“所有儿童应得到良好教育”等观念开始为人们所接受,人文主义被提倡,人的能力的信任度被提高了,残疾人的生存和生活状况也稍有转变,安全感有所增加。

杰出的人口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在他的《人口论》(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中曾经做出呼吁:社会福利应该帮助提高贫穷人的生活水平,我们并不是支持残疾者繁殖残疾,实质上是不让贫穷者、肢残和患病者死去,使他们活下去并有生活的能力。

近代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的思想在培养儿童的实践中也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他的认知理论和心理学观念改变了人们对残疾人的态度,并且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认为,人的能力不是天生的,而是通过经验和感觉获得的。洛克还有许多关于儿童语言的论述,正是他对语言的推测,导致了英国皇家学会的一些人招收了一些聋哑人进行教学试验,这些教学试验为正规的特殊教育产生、发展做了铺垫。

### 2. 特殊教育的萌芽

特殊学校正式成立以前,曾有人对聋人进行了有效的教育与指导。

约翰·瓦利斯(John Wallis, 1616—1703)是英国皇家协会的

创始人之一,也是当时欧洲最有思想的记者,他还是牛津大学著名的几何学教授。瓦利斯在1653年撰写了一本关于英语语法的书籍——《英语语法》。在书的前言中,他探讨了关于聋人学习语言的观点和聋人学习语言中的一些问题,并开展了聋人教学实践。1661年,瓦利斯教一个名为丹尼尔·华利的25岁的聋人青年学习语言,通过模仿口腔与舌位运动的机械发音练习,他的这位学生竟在英国皇家协会会员面前进行了口语表演。随后,瓦利斯探索出:聋人的口语学习不可能达到正常人般的清晰,但可帮助聋人逐步掌握书面语。他还指出聋人的手指语要比书面语更灵活、方便,且能弥补书面语教学的不足。今天看来尽管瓦利斯关于聋人能靠视觉和手指语学习语言的观点有失偏颇,然而他在聋人教学中强调的实用性,对聋人的教育教学实践仍有值得肯定的成分。

约翰·布韦(John Bulwer)是英国一位语言理论研究专家。他不赞成聋人通过机械的语言操练而获得语言,却支持看话教学法。他认为聋人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聋人自发地产生了一种特殊的语言——表情手势语,而这种“表情手势语”可以作为聋人教育和教学的基本手段。他还认为聋人可以依靠视觉捕捉语音,获得对语言的理解,实现聋人和正常人的交流。约翰·布韦甚至申请创办英国第一所聋哑学校,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成功。

当时英国还有一些聋教育者,如乔治·达拉加诺(George Dalagarno),威廉·霍尔德(William Holder, 1616—1698)等人。乔治·达拉加诺最早提出了聋人在语言发展期要进行早期干预的语言学习与教学理论,这对后人从事聋教育实践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威廉·霍尔德是英国皇家协会会员,还是位音乐家,曾经教聋人用手指语表达意愿。

应指出,上述这些聋教育者都是“兼职性的”,他们的教育和教学行为皆是各自工作的“副产品”,均出自个人的兴趣和爱好,不过他们都注意到了聋人可以借用视觉来表达和理解,并在实践中采

取由简单到复杂、学以致用和循序渐进等教学原则。从某种角度讲,他们应被视为英国历史上第一批特殊教育教师,为17世纪英国的聋教育探索做出了突出贡献。

## 二、特殊学校的设立

英国历史上第一位专业的特殊教育教师是皇家协会会员之一的亨利·贝克尔(Henry Baker,1698—1774)。他曾经从事博物学研究,一次偶遇一个聋哑女孩,从而激发了他教聋人学说话的兴趣,那位名叫陶·弗瑞丝的女孩成为他的第一位残疾学生。此后,亨利·贝克尔专门从事聋童教育,他与学生同吃同住,辛勤施教,并取得了不少聋教育的经验和成果。但是,他非常保守,教学方法从不外传,而且专门招收那些有可能训练成功的学生,从而造成他的教育教学活动是一种个人行为,限制了其开创性聋教育实践对英国特殊教育的推动。

18世纪后半叶,英国相继出现一些正规的、专门的特殊教育机构,最初大多为聋教育机构,且多为私人承办。直到19世纪,盲及聋教育的公立设施才逐渐成形。

### (一) 聋校

1760年,一位聋童数学教师托马斯·布雷渥(又译为布雷德伍德,Thomas Braidwood)在爱丁堡成立了英国第一所聋童教育机构。1773年,他和侄子一起将机构迁至伦敦,并开办成英国第一所聋童学校,这是一所私立学校,学校的设立满足了人们的特殊需要,学校运行兴旺。1783年,学校交给哈克内经营,一直持续了半个多世纪。布雷渥在教学实践中成功地教会了聋童使用有声语言与人沟通,据其侄子在《聋哑教育》一书中讲,布雷渥将看话、发音、书写单词、理解意思等内容相结合训练发音,然后将音节所表示的意义与语音对应起来,使学生懂得词语的意义及使用。1815年,美国聋校的创始人,著名的特殊教育家托马斯·霍普金斯·加劳德特(Thomas Hopkins Gallaudet,1787—1851)曾远涉重洋,来

到英国向已负盛名的布雷渥求教。布雷渥开创了英国聋人教育之先河,他的教育观念、教学手段对英国聋人教育有着深远的影响,甚至对全世界的聋教育发展也起到重要的作用。

由于一般人难以承担私立学校的昂贵学费,英国教会中的一些福音改革家为了使贫穷人家的聋孩子也能接受教育与训练,便提议通过慈善机构开办特殊学校。1792年,借助许多人的支持,一位名为约翰·汤申德(John Townshend)的牧师开办了一所小型聋童学校——贝尔蒙塞学院。当时学校的教师只有约瑟夫·华生一人,教室是租用的,首批学生6人,在这所学校逐渐赢得了人们的理解和信任之后,许多家庭都希望将自己的聋孩子送进来接受教育与训练,后来学校逐渐由一所地方型的聋人教育机构扩展为一所全国型的聋人教育学校,并成为英国其他慈善机构开办聋童教育的典范。

英国是世界上聋教育发展最早也是最具有影响力的国家之一。1860年,曼彻斯特聋哑院设置了幼稚部,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关于对残疾儿童实施早期教育的记载。据考察,1890年,英国哥伦比亚政府为进入温泥派格·马尼托巴(Winnipeg Manitoba)聋哑学校的聋孩子拨专款提供了教育支持。随后的几年,在哥伦比亚的范库弗(Vancouver)和维多利亚(Victoria)两个地区也开始为视觉和听觉障碍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这充分证明了英国政府对特殊教育的关注与支持。

## (二)盲校

英国的盲人教育晚于聋人教育,1791年,著名的盲人诗人爱德华·茹悉顿(Edward Rushton)开办了英国第一所盲人学校,校址在利物浦,招收14~45岁不等的贫穷盲人,开设的课程有:教盲人唱宗教仪式中的赞美诗、演奏管风琴、学习如何进行贸易工作等。

1793年,爱丁堡盲人收容所、布里斯托尔盲人收容所和盲人

工业学校等教育机构相继成立。1797年,伦敦盲人学校成立。由于官方和民众对盲人生活、教育的错误观念,造成当时的盲人教育以实用为目的,教学内容较狭窄,以音乐和贸易教育为主,也进行一些文化知识和道德品质方面的教育。

### (三)其他特殊教育机构

1844年,博士李德创办了英国第一所启智学校。1865年,伦敦开设了第一所身体障碍儿童学校。19世纪,英国特殊教育的影响甚至延伸到了远隔重洋的中国。据史料记载,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盲校——启明瞽目院,即为英国长老会传教士威廉·穆恩(又译为莫伟良)于1874年在北京甘雨胡同基督教会设立的,此为中国特色教育之始。

## 第二节 英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及现状

### 一、特殊教育的发展

1870年,英国通过了“初等义务教育法”,普通的义务教育立法之后,残障儿童的教育立法也开始出台,残障儿童的全部就学有了法律保障。

1893年,有关会议通过了“提供盲聋学校是学校当局的正当义务”之法律,盲童及聋童初等教育法规定学校当局有提供“经中央教育部认可的学校内有宿舍之盲聋教育”的义务。1908年,英国医生阿尔弗雷德·特雷德高德(Alfred Tredgold)把智力落后定义为:“一种由于大脑的不完全发育,在出生前或出生早期产生的智力缺损状况,其后果是个体不能履行其作为社会一员的各种职责。”同年,英国开办了第一个低视力班级,对低视力学生采取专门形式的教学。1914年有关精神障碍儿教育的法令出台,《疾病、

《羊癫儿之初等教育法》规定学校当局“提供身体、精神障碍及羊癫儿之训练”的权利与义务，1918年该项法令有关手续全部完成，1921年的教育立法中增加了对障碍儿童的规定。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教育的进步，尤其是教育立法的完善，越来越多的缺陷儿童获得了接受特殊教育的机会。1922年，中国的王立夫先生曾做过一次关于中、美、英、日等国特殊教育发展状况的比较研究，研究结果显示，当时英国共计有特殊学校124所，学生8,032人。

1944年，教育大臣巴特勒在议会中提出的教育法案被通过，史称《1944年教育法案》，亦称为《巴特勒法案》。此法案规定，把不同类型的残障儿童分开接受教育。《巴特勒法案》对英国特殊教育的影响较大，为人们接受“在普通教育中应设置适应障碍儿童的年龄、能力、特性、需要的教育的理念”奠定了基础，从而有利于引导人们对残障儿持更积极的态度，即残疾儿童是“有障碍”的普通儿童，在现实社会中，他们有必要像其他儿童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1955年，在英国哥伦比亚地区已经开始有障碍程度较轻的特殊儿童在普通学校就学，随后各市、郡地方当局也曾提供教育专款以帮助这些儿童的教育得以实现。

此后，英国为有缺陷儿童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教育服务，更多的儿童被纳入到特殊教育中来。按1959年《残疾学生及特殊学校规则》(the Handicapped Pupils and Schools Regulations)的规定，要求地方当局给予特殊教育的儿童有10多种：盲童、低视力儿童、聋童、重听儿童、智力或学习能力较差儿童、癫痫儿童、适应不良儿童、生理残疾儿童、语言困难儿童、营养不良儿童等，规定还对各类特殊儿童确定了明确的界定，如对盲和低视力的划分是：“盲”是指完全失明，由于视觉缺陷或缺陷可能导致需要接受不必使用视力的特殊方式教育的儿童；“低视力儿童”是指由于视觉缺陷，不能接受普通学校的常规教育，但能通过使用视力的特殊方式接受教育